

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职办〔2022〕9号

转发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初定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2〕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2〕9号）

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宜兴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50份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锡人社职〔2022〕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主观能动性，落实省厅有关政策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

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人事档案在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初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 2.有行业准入要求的,应先取得相应有效的执业资格。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条件

2022 年及以后取得相应层级学历、2021 年及以前取得相应层级学历但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符的人员,申报初定,按以下条件执行:

-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 3.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做好过渡工作。

三、初定申报流程

（一）申报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电子社保卡、支付宝等扫码登录，也可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个人账号，在“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中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职称评审申报”中点击“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总结等，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原件扫描），全部模块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人事档案在锡人员须提供与实际工作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的出俱的人事档案在锡证明。只在我市缴纳社保的人员须提供与实际工作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自由职业者须提供由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社区出俱的相关专业工作及年限证明。以上证明材料请在“其他材料”模块上传。

（二）审核

初定初、中级职称，由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及相关授权

初定受理部门审核。

（三）发文

初定初级职称，由各初定受理部门按规定的办结时间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初定中级职称，市职称部门双月底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江阴市及部分授权初定中级职称的受理部门按规定办结时间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证书及申报表打印

初定通过人员名单公布后，系统生成电子证书，通过人员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的“查询服务”栏目中选择“公共查询”-“职称证书在线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并同时下载打印《申报表》，加盖单位业务印章后，交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五）查询

1.申报进度查询。申报人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的“个人中心”-“我的办件”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结果。

2.证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栏目中选择“公共查询”-“职称证书在线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以考代评系列（专业）。卫生技术、经济（含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船舶、

通信等 9 个系列（专业）的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再进行职称初定或评审。

（二）关于学历（学位）信息。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取得的学历，如未能读取到学信网数据或审核人员有疑问的，申报人员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毕业生登记表》（从个人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军队院校学历，须提供相应的《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退出现役登记表》《高考考生登记表》或招生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关于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提交虚假材料或未如实填报信息的申报人员，撤销其申报资格或所获职称证书，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

（四）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初定办理点授权范围及办结时限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初定办理点授权范围及办结时限

初定受理点	部门	固定电话	详细地址	授权初定范围	办结时限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86711103	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本市（县）初、中级	双月底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87986257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1 号	本市（县）初级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
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81358333	梁溪区通扬路 280 号十楼 1003 办公室	本区初级	6 月、9 月、12 月底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88703240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中路 139 号	本区初级	每月月底
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科	83591260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文惠路 8 号	本区初级	每月月底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85884027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718 号	本区初级	3 月、8 月、12 月月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处	85214511	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科技商务中心 16 楼	本区初级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人社科	88358300	无锡市经开区万新路 71 号	本区初级	3 月、8 月、12 月月底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评价部	82825184	无锡市广瑞路 2 号	市区初级	双月底
无锡市教育局	人事与师资处	81827686	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本局直属单位初级	10 月底

初定受理点	部门	固定电话	详细地址	授权初定范围	办结时限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党校	组织人事处	8555021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鼋头渚公园内市委党校	本单位初级	每月月底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82821928	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本单位初、中级	7 月、10 月底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85160288-8088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901 号联创大厦西楼	本单位初级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组织人事处	85872199	无锡市湖滨路 4 号	本单位初级	双月月底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组织人事处	81853581	金融二街 1 号	本单位初级	双月底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人事处	83038009	无锡梁溪区广石西路 999 号	本单位初、中级	4 月、10 月底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人事处	83291089	无锡市惠山区源兴路 15 号	本单位初、中级	4 月、10 月底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人事处	80219539	无锡市旺庄东路 169 号	本单位初、中级	4 月、10 月底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技处	81822596	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4 号楼 109 室	全市中级（江阴、旅商、立信、机电等以外）	双月底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